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ᠬᠠᠩᠵᠢ ᠶᠢ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 2024

杭锦旗 12 期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第 12 期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        |
|------------------------------------------------|--------|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杭锦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 1 -    |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杭锦旗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                      | - 14 - |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旗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 - 17 - |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迎接 2024 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 - 20 - |

### 【大事记】

|            |        |
|------------|--------|
|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 - 27 - |
|------------|--------|

# 杭锦旗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杭锦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杭政发〔2024〕212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杭锦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已经旗人民政府2024年第12次常务会议暨安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0日

# 杭锦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区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夯实全旗城市运行安全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内党办发〔2018〕37号）、《鄂尔多斯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鄂安发〔2024〕3号）、《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进城市安全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鄂府发〔2024〕57号）和《杭锦旗“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若干规定》（杭安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把安全发展贯穿到经济社会发

展各领域各环节、落实到具体行动，强化数字赋能，扎实推进我旗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城市安全保障水平，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城市安全治理格局，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及时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为推动我旗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筑牢坚实安全基础。

到 2025 年，城市安全源头治理、风险监测、隐患排查、监督管理、安全保障等能力显著提升，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高，初步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城市安全运行保障体系；到 2026 年，初步实现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目标，推动应急管理从传统治理向现代“智”理转变，全面完成城市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目标任务，城市安全发展取得明显进展；到 2030 年，全旗城市安全发展体系更加完善，安全文明程度显著提升，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

主要实现以下目标：到 2024 年底，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 100%。到 2025 年底，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 100%；供水、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占比<8%；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达到规划要求。到 2026 年底，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geq 15\%$ ；老旧房屋安全鉴定率 100%；执法信息化覆盖率 $>90\%$ ，执法检查处罚率 $>5\%$ ；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实现 7x24 小时应急指挥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能力

1. 加强监测预警平台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借鉴国家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工作体系建设试点城市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推进监测预警平台建设，不断提升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统筹开展城市生命线工程、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和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加强燃气、城市道路、建筑火灾、房屋及桥梁、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现场监测，系统提升城市安全精准治理水平。建成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把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4个板块主要风险监测数据接入平台，实现数据汇聚、态势分析、风险预判、重大风险预警、联动处置功能；分析研判城市整体安全运行态势和跨行业领域风险，实现分级分类预警和联动处置；针对燃气爆炸、火灾、大客流、城市内涝等风险，建设重点行业领域监测预警系统，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责任单位：旗教体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工科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林草局、政数局、气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 （二）提升城市安全源头治理能力

2. 加强城市安全规划编制实施。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应急管理体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消防等专项规

划，强化各类规划与城市安全治理有机衔接。实行专项规划、重大项目安全评估论证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风险容量，防止风险外溢。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准入政策，新建化工项目按规定“进园入区”，对重大工程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论证。加强建设项目实施前的评估论证工作，将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措施落实到城市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3. 加强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和管控。坚持主动风险管理，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行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各环节的城市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全面普查城市安全风险点和危险源，并辨识建档，做到网格安全生产“八清”，即风险点（危险源）底数清、风险等级清、隐患类别清、所属网格（空间位置）清、监管责任层级清、行业主管部门清、监管责任部门清、信息共享路径清。定期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安全风险清单，实行分级分类差异化动态管控，对责任主体、风险指数、应对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及时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责任单位：旗教体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工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杭锦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4. 贯彻执行城市安全法规和标准。认真贯彻落实全市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标准，制定城市安全标准化发展计划，开展城市

安全相关标准体系探索研究，建立健全城市安全标准体系，形成完善的城市安全法治体系。严格执行城市安全法规和相关行业技术标准，强化技术标准对城市运行安全的规范和引领作用。（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公安局、司法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文旅局、农牧局等相关单位）

5. 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安全保障。用足用好国家、自治区、市支持政策，统筹使用好各级各类资金，加快推进燃气、桥梁、供排水、供热等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改造。研究提高重要设施的地震、地质、气象等灾害设防标准，合理布局城市消防站，加强消防安全设施建设和维护。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完好率 100%，供水、供热和燃气老旧管网占比小于 8%。城市道路、桥涵隧道符合规划建设标准，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按照规范要求设置交通安全设施，公路危旧桥梁隧道改造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按计划完成。城市堤防、河道等防洪工程按照规划标准建设，城市行洪排涝能力与城市管网系统排水能力相匹配。（责任单位：旗教体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消防救援大队、交管大队等相关单位）

### （三）提升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能力

6. 深化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结合城市发展特点、地区气候特征和事故发展规律，将“火灾、爆炸、坍塌”事故作为防控的重中之重，针对各行业领域特点精准施策、消除隐患。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执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深化矿

山、危险化学品、消防安全、城镇燃气、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特种设备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开展冶金工贸安全、校园安全、民政机构安全、铁路航空安全、农林渔业安全、商贸服务业安全、文化旅游场所安全、医疗卫生托育机构安全、体育场馆和设施安全、林业安全、粮油储备安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电力安全、邮政快递安全等其他行业领域专项治理，落实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督促各行业领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责任单位：旗发改委、教体局、公安局、民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农牧局、工科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林草局、消防救援大队、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杭锦旗大队、杭锦供电公司等相关单位）

7. 加强灾害治理。加大安全基础工程治理，加强城市地下空间、桥涵隧道等低洼易涝点和医院、学校等重点场所隐患排查，强化排水排涝能力建设，城市易涝点按整改方案和计划完成防涝改造；动态整改水库大坝重大工程问题、缺陷；对易燃易爆场所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定期检测。地震高烈度地区开展城市活动断层探测，按照抗震设防要求对学校、医院等建设工程进行设计施工。编制实施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采取“人防”+“技防”等方式监测防治地质灾害隐患，落实临山临坡人员密集场所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和巡查预警措施。建设城市周边森林草原防火隔离带，设置灭火水源取水设施，严密防范森林草原火灾。（责

任单位：旗发改委、教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利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等相关单位）

#### （四）提升城市安全监管能力

8. 健全完善城市安全责任体系。认真落实旗委、旗政府的城市安全领导责任，定期研究部署城市安全工作，及时研究推进城市安全发展重点工作。城市安全重大问题按程序提请旗委、旗人民政府研究。明确全旗各有关部门城市安全监管职责分工，按照业务相近原则，厘清新业态、新风险安全监管责任，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机构。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和联合惩戒机制，适时组织开展联合约谈、联合检查、联合执法等行动，解决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城市安全问题。

（责任单位：旗委编办，旗安委办，各相关单位）

9. 强化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城市安全监管执法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要求。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规定配备安全监管人员和装备，定期教育培训执法人员，建立先培训后执法机制。统筹加强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安全监管力量，推行派驻执法、委托执法、授权执法等方式，加强杭锦经济开发区、各苏木镇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建立完善“互联网+监管”“互联网+执法”系统，执法信息化覆盖率>90%，执法检查处罚率>5%，推动现场执法检查和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建立

监管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切实保障城市安全运行。（责任单位：旗委编办、旗司法局、公安局、住建局、交通局、文旅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救援大队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

#### （五）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10. 统筹建设城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建设城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城市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城市消防救援力量与城市人口万人配比率达到规划要求；编制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规划，按规划建设重点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符合条件的企业依法建立专职消防队。（责任单位：旗委组织部，旗民政局、人社局、林草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11. 提升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反应迅速、科学处置、运转高效、覆盖全旗的应急救援体系。健全旗（园区）、苏木镇、嘎查村（社区）三级应急救援管理工作机制，健全完善应急信息报告制度和多部门协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完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实现政府预案与部门预案、企业预案、社区预案有效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急准备能力评估，强化城市应急物资储备调用管理，确保应急物资储备符合规划要求。制定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工作政策措施，切实提升城市安全应急救援能力。加强城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校园等宽阔地带，建立多功能应急避难场所。（责任单位：旗公安

局、发改委、民政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局、教体局、卫健委、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12. 鼓励安全科技创新和应用。结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组织开展城市安全领域先进安全产品的示范应用,加强安全科技成果、技术和产品的推广使用,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快推进城市安全科技创新应用。在高危行业加快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先进安全技术和产品,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逐步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灾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建立城市安全智库、知识库、案例库,健全辅助决策机制。(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公安局、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农牧局、交通局、政数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13. 提高社会化服务水平。着力构建城市安全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发展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完善城市安全专家库,发挥专家作用。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险覆盖率达100%。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措施,建立信用修复制度,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当事主体及当事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黑名单”管理,予以联合惩戒。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

强化末梢管理，将城市社区安全管理纳入网格化服务事项，加强对网格内安全隐患的排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责任单位：旗委政法委、旗发改委、工科局、住建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杭锦监管支局等相关单位）

14. 加强城市安全文化建设。大力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增强中小學生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定期开展应急避险演练活动，中小学安全教育覆盖率达 100%。建设城市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深入开展城市安全文化创建、城市安全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在公共场所和媒体平台开展安全公益宣传，提升群众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大力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的社会氛围，着力培育城市安全文化。（责任单位：旗委宣传部，旗发改委、工科局、教体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

#### （六）实现城市安全状况稳定向好

15. 强化城市安全基层治理。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将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向基层延伸，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推动全旗城乡安全协同发展，努力形成安全生产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新格局，切实以高水平安全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相关单位）

16. 城市安全事故指标持续向好。在深入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基础上，实现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道路交通

事故万车死亡率、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平均每百万人口因灾死亡率持续稳定向好。（责任单位：旗发改委、工科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牧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能源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25日）。建立健全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机制，推动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人力、物力、财力等各项保障措施，协调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研，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全面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全面部署建设工作。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及具体工作计划。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4年11月25日—2026年12月31日）。根据任务分工，精心组织实施，围绕安全规划、基础设施、监测预警平台、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灾害治理、责任体系、监管执法、城市应急救援、安全科技、社会化服务、安全文化等方面内容，对标先进、摸清底数，建立工作台账，汇集建设工作资料，定期召开建设工作协调会议、重点问题点评会议，推动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序进度完成。

（三）评估完善阶段（2026年12月底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8〕1号）及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要求，委托专家咨询服务团队全面评估城市安全发展工作。针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

促有关部门和单位持续改进，形成我旗城市安全发展工作整体评估报告。

（四）持续提升阶段（2027年1月起长期推进）。巩固前期建设成果，提质提档。建立巩固建设安全发展型城市工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城市运行安全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四、组织保障措施

成立杭锦旗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组，由旗长任组长，负责常务工作的副旗长任常务副组长，旗人民政府各副旗长、办公室主任任副组长，旗级部门和苏木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统筹推进全旗城市安全发展工作。各苏木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工作架构，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具体措施，明确责任单位、任务清单、时间进度，强化跟踪问效。要将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纳入对各地各部门综合考核体系，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督导检查的重要内容。旗财政要强化对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的经费投入，统筹保障必要的经费。要学习借鉴先进地区推进城市安全发展工作经验，聘请高水平的权威机构开展全过程指导，参与安全风险评估、安全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资源，采取集中宣传、典型宣传、辅导讲座、上门指导、咨询热线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全面提高社会各界对城市安全发展重要性的认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参与城市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杭锦旗行政执法主体名单的通知

杭政发〔2024〕228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鄂尔多斯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主体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和行政执法事项梳理清理确认工作的通知》（鄂司发〔2024〕55号）要求，对全旗具有行政执法权的本级行政执法主体进行了全面清理和资格审定工作，现将经审查确认符合法定形式的旗级行政执法主体名单公布如下。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36个）

锡尼镇人民政府、巴拉贡镇人民政府、呼和木独镇人民政府、吉日嘎朗图镇人民政府、独贵塔拉镇人民政府、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杭锦旗教育体育局、杭锦旗工信和科技局、杭锦旗民族事务委员会、杭锦旗公安局、杭锦旗民政局、杭锦旗司法局、杭锦旗财政局、杭锦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锦旗自然资源局、杭锦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杭锦旗交通运输局、杭锦旗水利局、杭锦旗农牧局、杭锦旗文化和旅游局、杭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杭锦旗退役军人事务局、杭锦旗应急管理局、杭锦旗审计局、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杭锦旗统计

局、杭锦旗能源局、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杭锦旗医疗保障局、杭锦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杭锦旗档案局、杭锦旗新闻出版广电局、杭锦旗宗教事务局、杭锦旗国家保密局、国家税务总局杭锦旗税务局。

由法律、法规授权，依据法律、法规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执法机构（22 个）

杭锦旗锡尼第一派出所、杭锦旗锡尼第二派出所、杭锦旗伊和乌素第一派出所、杭锦旗伊和乌素第二派出所、杭锦旗巴拉贡派出所、杭锦旗呼和木独派出所、杭锦旗吉日嘎朗图派出所、杭锦旗独贵塔拉派出所、杭锦旗塔然高勒派出所、杭锦旗锡尼市场监督管理所、杭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锡尼市场监督管理二所、杭锦旗伊和乌素市场监督管理所、杭锦旗巴拉贡市场监督管理所、杭锦旗独贵塔拉市场监督管理所、杭锦旗吉日嘎朗图市场监督管理所、杭锦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巴拉贡创业园区税务分局、独贵塔拉工业园区税务分局、锡尼镇税务所、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气象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烟草专卖局、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内蒙古自治区杭锦旗分公司。

依法接受行政机关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组织（12 个）

杭锦旗锡尼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综合行政执法队、杭锦旗巴拉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杭锦旗呼和木独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杭锦旗独贵塔拉镇综合行政执法队、杭锦旗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

杭锦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杭锦旗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杭锦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杭锦旗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杭锦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上述行政执法主体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使行政执法权。

杭锦旗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31日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旗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23号

旗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20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内政办字〔2024〕36号）和《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市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鄂府办发〔2024〕92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专门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旗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委员会组成人员

主任：萨日娜 旗政府副旗长

副主任：张 渝 旗政府办副主任

王 虎 旗教体局局长

高二林 旗委政法委副书记

委员：郝 童 旗教体局副局长

杜 剑 旗公安局副局长

王 琨 旗民政局副局长  
贾 茹 旗司法局副局长  
张伊敏 旗财政局副局长  
单玉刚 旗人社局副局长  
郝正荣 旗人民法院副院长  
项 婷 旗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卢 悦 共青团杭锦旗委员会副书记  
闫俊霞 旗妇联副主席  
王挨宝 旗关工委副主任  
王美青 旗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未成年人心理健康  
教育指导站负责人、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  
巴那日苏 内蒙古蒙南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工作职责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专门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统筹推进全旗专门教育工作和专门学校建设，建立健全重点未成年人专门教育矫治体系，落实好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工作。

## 三、工作机制

委员会不作为旗级议事协调机构。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旗教育体育局，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旗教育体育局局长

王虎兼任，成员由相关单位人员组成。今后，除旗级领导外，其他人员如有变动，由委员会自行调整，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另行发文。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

#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成立迎接2024年自治区营商环境 评估专项工作组的通知

杭政办发〔2024〕127号

杭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迎接内蒙古自治区对杭锦旗优化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迎接2024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专项工作组（下称专项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专项工作组组成人员

|      |       |                          |
|------|-------|--------------------------|
| 组 长： | 阿拉腾达来 |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 副组长： | 王广平   | 旗委常委、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      | 张扣成   |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      | 邱金马   |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           |
|      | 刘海全   | 旗人民政府副旗长                 |
|      | 萨茹拉   | 旗人民法院院长                  |
|      | 苗 平   | 杭锦经济开发区副主任、杭锦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
| 成 员： | 柴国芸   | 锡尼镇镇长                    |
|      | 张 彪   | 伊和乌素苏木苏木长提名人选            |

|       |               |
|-------|---------------|
| 希 木   | 巴拉贡镇镇长        |
| 李政欣   | 呼和木独镇镇长       |
| 李儒东   | 吉日嘎朗图镇镇长提名人选  |
| 哈斯毕力格 | 独贵塔拉镇镇长       |
| 李俊文   | 塔然高勒联合党委副书记   |
| 郝喜龙   | 旗委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
| 张保青   | 旗纪委副书记、监委副主任  |
| 刘 飞   | 旗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
| 余冬梅   | 旗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 高二林   | 旗委政法委副书记      |
| 杨 欣   |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 乔小平   |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 杭增云   |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
| 王秀俊   |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
| 郭浩林   |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
| 王海荣   |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
| 党嘉伟   | 旗司法局局长        |
| 杨 慧   | 旗水利局局长        |
| 柴 琴   | 旗农牧局局长        |
| 郝 博   | 旗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
| 李利军   | 旗能源局局长        |
| 刘晓荣   | 旗林业和草原局局长     |

|      |                       |
|------|-----------------------|
| 李文奇  | 旗财政局局长                |
| 白毕力格 |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
| 王树飞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br>分局局长 |
| 王鹏飞  | 旗税务局局长                |
| 付 敏  | 旗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
| 刘 科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杭锦监管支局局长      |
| 李宏福  | 杭锦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

#### （一）综合协调组

|         |                |
|---------|----------------|
| 组 长：杨 欣 |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
| 杭增云     |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
| 副组长：闫小平 |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成 员：旗政数局杨晶灿、任莉莉、达古拉、曹建飞。其他工作人员可按照工作需要，从旗政数局临时抽调。

工作职责：负责组织迎评各项工作，统筹协调迎评各指标组工作，负责领导讲话等文字材料的起草以及公文运转、文件草拟、材料整理等。做好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政务服务指标组

|         |                |
|---------|----------------|
| 组 长：杭增云 |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局长  |
| 副组长：闫小平 |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 史存慧     |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

工作人员：旗政数局任莉莉、曹建飞、达古拉、梁红霞、田

丽芳。

工作任务：负责政务服务标准化、政务服务规范化、政务服务便利化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三）市场监管指标组

组 长：王秀俊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杨 平          旗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工作人员：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张玉龙、王媛、李艳琳、白璐，旗政数局达古拉，以及其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人员。

工作任务：负责“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监管执法规范、监管机制创新、公平竞争审查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四）获得经营场所指标组

组 长：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海荣          旗自然资源局局长

副组长：王 瑞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宝日其鲁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昊杰、苏珍霞、胡婉、刘新丽、杨建国、杜延庭、方彤、余波、倪海燕、邬浩宇、李学智，旗自然资源局卢志强、郝宏悦。

工作任务：负责公共服务、获得场所效率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五）投资贸易指标组

组 长：郭浩林            旗工信和科技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张伊平          旗工信和科技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工信和科技局高媛、蔺慧、达布拉干。

工作任务：负责跨境贸易便利度、招商引资便利度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六）公用设施接入指标组

组 长：乔小平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副组长：王 瑞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越 磊                      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闫小平                    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李宏福                    杭锦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工作人员：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张昊杰、苏珍霞、胡婉、刘新丽、杨建国、杜延庭、方彤、余波、倪海燕、邬浩宇、李学智；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璐瑶，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曹建飞；杭

锦供电公司高瑞。

工作任务：负责接入效率、公共服务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七）解决商业纠纷指标组

组 长：萨茹拉 旗人民法院院长

副组长：王 晶 旗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工作人员：旗人民法院李珂欣、高雄、李杰、张静、崔智博。

工作任务：负责纠纷解决质效，纠纷解决公共服务等二级指标，组织有关部门及人员对评估评价工作进行指标研究、资料准备、填报等工作。做好专项工作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参评部门，要高度统一思想，增强大局意识，把迎接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作为当前的重点任务，主要领导要切实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切身谋划、切身部署、切身推动。各指标组要列计划、排工期，对照评估内容，做好政策文件、创新举措、典型案例等基础数据的梳理归结，提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96888内蒙古民营企业服务热线、蒙企通民营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内蒙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满意度，全力以赴做好迎评准备工作。

（二）强化协同联动。综合协调组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加强部门协作联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困难和问

题。旗统计局要选派一名业务骨干全程参与本次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集中填报、完善资料、核查验收、明察暗访等工作。

（三）保持工作连续性。各指标组工作人员要全程参与业务培训、佐证收集和问卷填报等工作，保持工作的连续性、准确性、完整性，严禁中途换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负责到底。实际评估填报工作中，若需要其它部门配合，涉及单位和人员需积极配合工作、服从大局。

（四）加强督促检查。旗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强化专项督查，把迎接自治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估准备工作作为近期督查工作的重点，加强对各苏木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监督管理。

（五）做好保障工作。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工作是对我旗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一次“大考”，旗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要提前做好集中填报现场设施设备布置，确保填报工作顺利开展。要提前派工作人员检查大数据中心电网线路和通信网络运行情况，确保填报期间正常使用。

专项工作组在2024年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估完成后自行解散，不另文通知。

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9日

# 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

(12月1日至12月31日)

12月3日，“大漠绿洲 锦绣优品”杭锦旗“天牧朔方”区域公用品牌推介暨供应链产销对接系列活动在北京举行。启动仪式上，鄂尔多斯市现代农牧业投资集团向北京蒙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授牌，正式成立“内蒙古味道·天牧朔方”北京运营中心，并与中国社会帮扶网供应链基地、华能集团华置物产服务(北京)有限公司、北京蒙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大宗农产品销售签约，签约金额达2500万元。

12月4日，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发布了《2024年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公示》名单，鄂尔多斯市8个农产品入选“2024年第三批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公示名单，杭锦旗甘草猪肉、杭锦旗白对虾入选。

12月10日，作为2024年杭锦旗民生实事项目之一的杭锦旗蒙医综合医院“治未病”综合楼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验收。正在筹备医疗设备、办公设备等，预计2025年2月投入使用。

12月11日，杭锦旗人民政府与明阳新能源陆上装备总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明阳新能源陆上装备总部集团有限公司将投资150亿元，在杭锦旗实施2GW风光制氢综合应用示范项目，建设2GW风光发电基地及配套储能项目，以及氢氨一体化化工厂。

12月12日，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巴音村341户738名村民、7名困难群众、7户困难户拿到了村集体经济分红款，分红金额共计165,520元。

12月19日，杭锦旗锡尼镇农贸市场建设项目主体结构成功封顶。该项目总投资9195万元，位于杭锦旗锡尼镇兴杭购物广场以东、草原街以南、万誉鑫苑住宅小区以西，规划总用地面积2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940平方米，是一个集农产品交易、信息服务、物流配送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综合性市场。

12月25日，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网发布了《关于拟入选第二批自治区重点培育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名单的公示》，杭锦旗入选。

12月26日，杭锦旗人民医院儿童康复科正式开诊。该康复科设立在医院南侧原民政局二楼、三楼，科室现有工作人员16名，副主任医师2名，主治医师1名，康复治疗师6名、护士7名，科室设有床位44张，房间内设有独立卫生间、热水器、淋浴、无障碍设施等。设有评估室、运动治疗室、感觉统合训练室、多感官训练室、个别化训练室、集体课训练室、音乐律动训练室、水疗室等10多间治疗室，配有经颅磁脑反射电刺激仪、经皮神经电刺激仪、中频电治疗仪、低频神经肌肉刺激仪等先进治疗设备。

12月26日，杭锦旗吉日嘎朗图镇格更召嘎查光储充一体化车棚迎来第一辆新能源汽车开始充电，标志着内蒙古自治区蒙西

地区首家乡村智慧光储充一体化车棚项目完成并网发电。此项目采用集光伏发电、电能储存、车辆充电为一体的绿色充电模式，每年可为村集体经济增收近 3 万元，可连续获益 25 年。同时，该项目可为周边群众的电动自行车、三轮车提供免费充电服务。

12 月 30 日，杭锦旗举办锡尼湖首届冰雪节。本次活动以“快乐运动+极致体验”为主题，旨在整体推介杭锦旗冰雪旅游资源，丰富和扩大冬季旅游项目和规模，打造生态旅游品牌。

##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杭锦旗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杭锦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就政府工作通过的重要决定、决议；杭锦旗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杭锦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杭锦旗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为规范行政管理而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和需要广大人民群众周知的文件；杭锦旗人民政府各项行政措施；杭锦旗人民政府领导在旗人民政府主持召开的重要会议上的讲话；政务工作制度；机构职能；人事任免事项；杭锦旗人民政府大事记以及其它需要在公报上刊载的文件。在公报刊载的杭锦旗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